

《瑞达期货-祥程无忧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根据《瑞达期货-祥程无忧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【二十四】节第（一）条第2款第（3）项规定，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1、《瑞达期货-祥程无忧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2	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（一）参与和退出的场所、时间 2、参与和退出的时间	委托人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【180 天】的计划份额。	经管理人同意，委托人可退出持有期低于【180 天】的计划份额，未经管理人同意的，委托人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【180 天】的计划份额。

2、合同变更流程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4】年【11】月【13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

管理人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【2024】年【11】月【13】日